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建字第114050022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「雲林縣北港鎮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(二期工程)」之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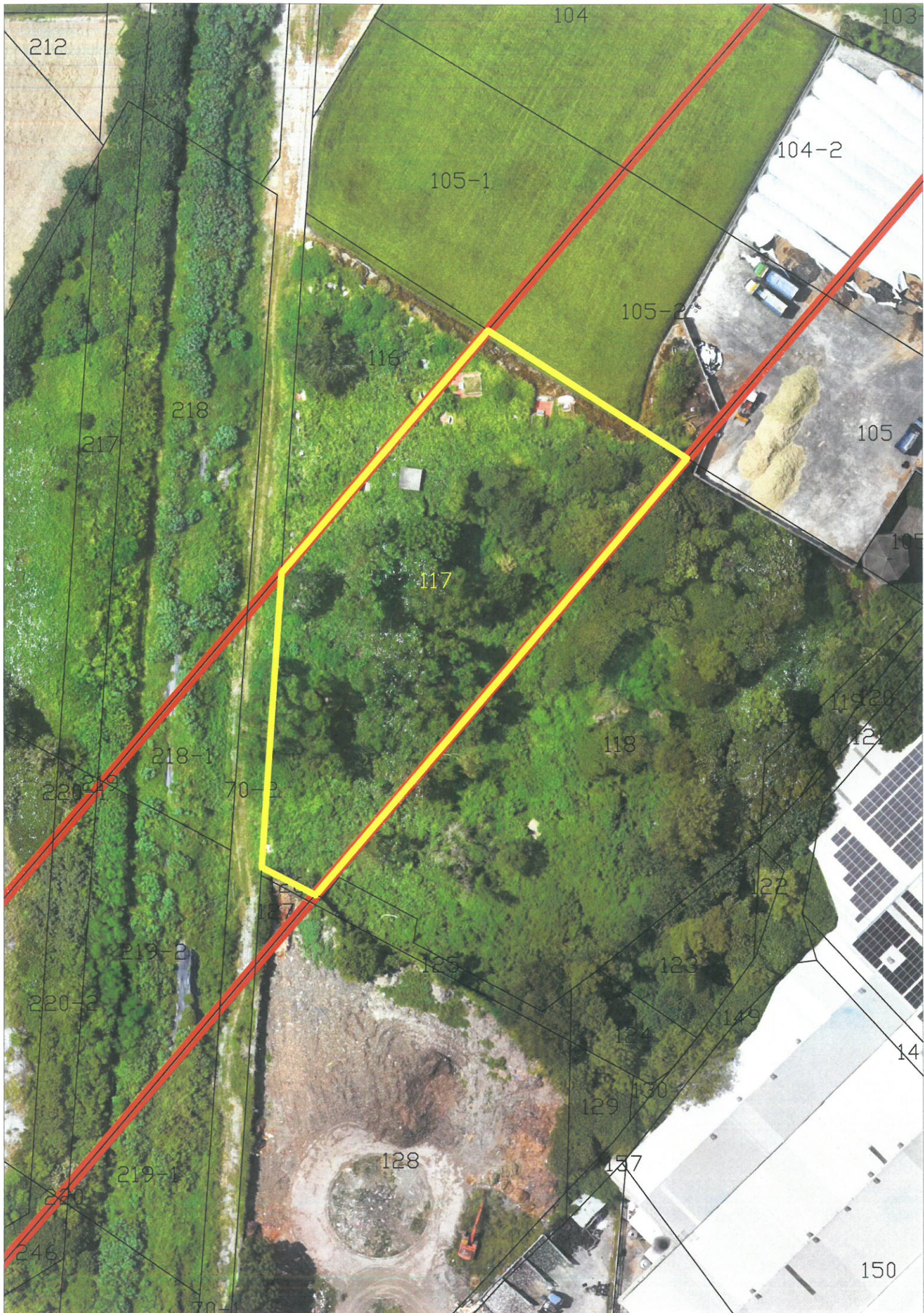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同仁段117地號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雲林縣北港鎮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(二期工程)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公告遷葬期間上開地段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所民政課(洽詢專線：05-7821799、05-7823480)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事宜；配合工程需要，公告期滿仍未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雇工起掘遷葬，並由本所另為安置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係因配合旨揭工程遷葬，屆時將依規定補償遷葬相關費用，完成墳墓起掘遷葬申請者，請至本所建設課登記相關聯絡資料，俾利後續補償事宜，並應於公告遷葬期間內自行擇日辦理墳墓起掘。
- 六、辦理遷葬事宜應具備證件(詳洽本所民政課)：
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。
 - (二)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 - (三)申請人身份証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四)申請人印章、存摺影本。



- (五)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(拍照內容依本所需求)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申請：
- (一)本公告所規定遷葬期限開始前，業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 - (二)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。
 - (三)未依前條程序辦理申請手續，或申請文件不完備，經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。
 - (四)所提供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者。
- 八、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骨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九、另因配合旨揭工程之遷葬補償費用，本所將另行公告並辦理後續補償事宜。

鎮長蕭美文





212

104

103

105-1

104-2

105-2

116

105

218

217

117

105

118

119

120

218-1

70-2

220-1

122

219-2

125

123

220-2

124

149

14

219-2

125

123

124

149

14

220-2

129

130

220

219-1

128

137

246

150

70-1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
雲林縣北港鎮同仁段 0117-0000地號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4年03月19日11時20分

頁次：1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05日
地目：墓
使用分區：(空白)
民國114年01月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新街段0490-0006地號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面積：****3,273.81平方公尺
等則：--
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300元/平方公尺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登記日期：民國036年05月16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所有權人：北港鎮
統一編號：0001000906
住址：(空白)
管理者：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統一編號：64001808
住址：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41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6年10月 *****20.4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< 資料顯示完畢 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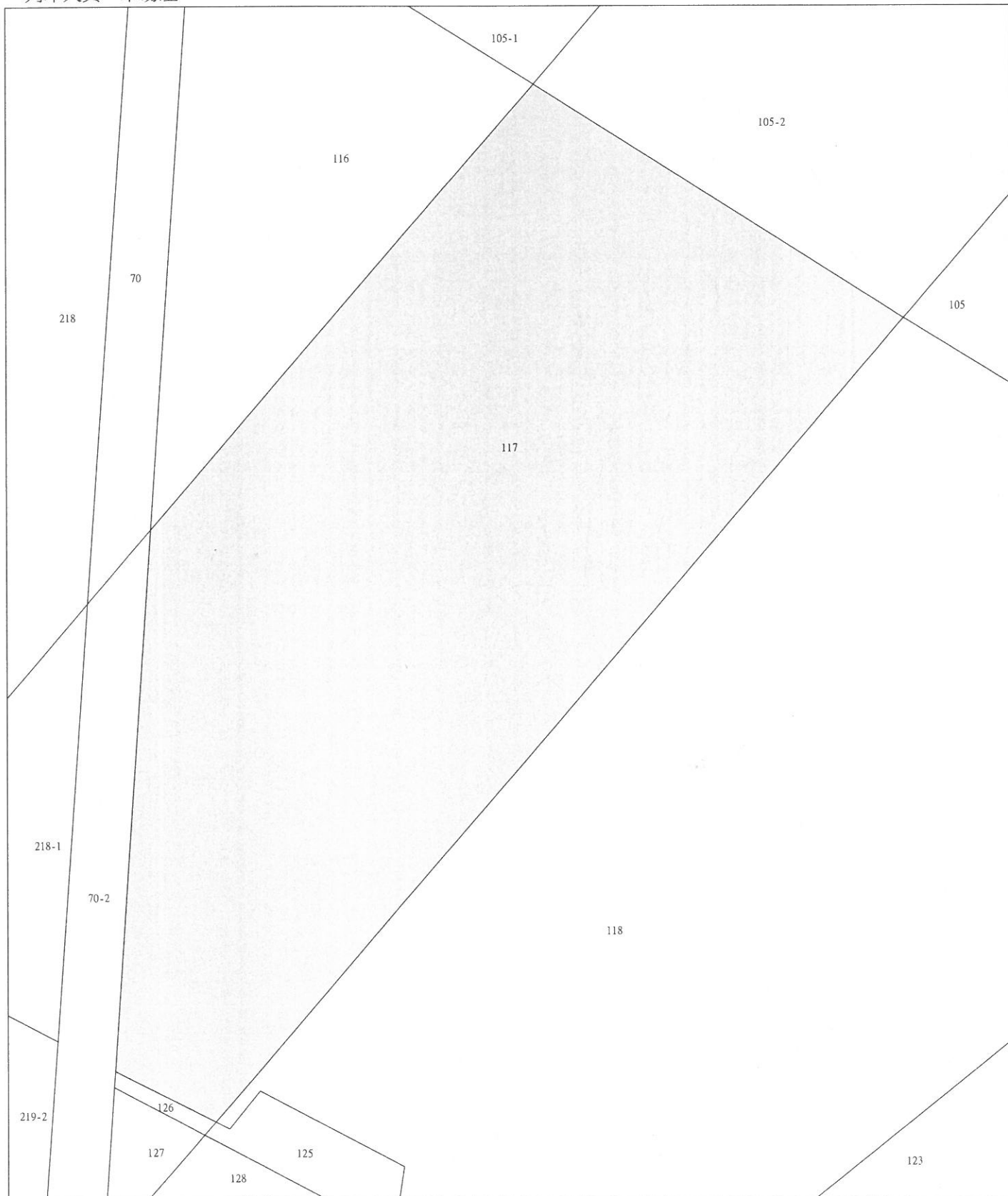
列印人員：宋易澄
收件號：114PE003115
查驗號碼：114PE003115REG46C6BD6B478A4C228F043504CF370
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雲林縣北港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4年03月19日11時20分 收件號：114PE003115
土地坐落：雲林縣北港鎮同仁段117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宋易澄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14PE003115PIC14D97B6C368E54B13BE7D7D106562